

祂以黑暗為藏身之處

經文：詩篇 18:11

14歲第一次看約伯記，立刻被勾魂攝魄，欲罷不能。它有點像偵探小說：一個無辜的好人遇害，雖然沒死，但遭兇手殘酷虐待，生不如死。不過它又不似一般偵探小說，因為第一章就擺明了「誰幹的」(Who did this)。但其中引人入勝的不在「擒兇記」，而是在法庭上，律師、被告、原告、檢察官針鋒相對的辯論，以及最後出人意外的結局。熬夜看完後，興奮激動的心夾雜著同樣強烈的困惑，耶和華為什麼讓約伯受那麼大的苦？

以下簡述約伯記的內容：

陷害忠良？

耶和華再三親口見證「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伯 1:1、8，22，2:3）橫遭奇禍，出自撒旦對耶和華的建議。

注意：約伯記沒說撒旦是魔鬼，而是神子（1:6）。他好像耶和華的眼目（鷹犬？）在地上「走來走去」（看看人是不是敬畏神？），「往返而來」，看到不對就打小報告？（1:7）

撒旦認為約伯敬畏神是「利圖自己」，「有奶便是娘」的成功神學，不值得誇獎，反應被考驗考驗。於是耶和華像歷史上受小人挑撥的昏君一樣，被「**激動攻擊約伯，無緣無故的毀滅他**」（2:3）。

先讓約伯一日之間從大富大貴中喪子喪產，後「**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2:5），允撒旦（他不僅是神的眼目，還是手足）使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2:8）。

三個朋友聞訊來「**為他悲傷、安慰他**」（2:11），然而在約伯發出痛苦的不平之鳴後，朋友變成了神的辯護律師，甚至成為約伯的控告者（撒旦的字意也是控告者）。他們堅持「萬方有罪，神獨無辜、神不會錯」，約伯受苦，肯定因為他做錯，約伯不當抱怨，而應認罪。約伯則責備朋友「**編造謊言，為神說不義的話、詭詐的言語**」（13:3、7）。

這場辯論是車輪戰，三打一。約伯喊冤、怨神後，一位朋友替神辨白。約伯駁之，另一友反駁之。一來一往，朋友理虧，話愈來愈少，約伯理直，氣愈來愈壯。

我後來聽看福音派在講寫約伯記時，幾乎都是重複三友人的論點：約伯驕傲啦，有隱而未現的罪啦，神要磨煉他啦等等。這種敬虔的衛道不僅明明與前面神親自為約伯的見證抵觸，而且大快人心的是，最後居然被耶和華痛斥一番：「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42:8）。

約伯的三友及福音派「編造謊言」，我們耳熟能詳。引一段約伯驚心動魄的大膽言論：「主發怒撕裂我，逼迫我，向我切齒」；「祂（神）折斷我，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又立我為祂的箭靶子。祂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祂破裂我的肺腑，並不留情，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我的臉因哭泣發紫」「我的手中卻無強暴；我的祈禱也是清潔。」；「地啊，不要遮蓋我的血！不要阻擋我的哀求！」（16:9-18）。這樣（以及其他）指控神的話，居然被耶和華認為比那些歌功頌德之詞要正確，福音派豈不當多反省自己的護教神學？

無解之解

三友詞窮，另有以利戶為耶和華拔刀相助。他的話了無新意，耶和華打斷他及整個辯論，親自披掛上陣，向約伯挑戰：「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味不明」？「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38:2，40:8）很稀奇，耶和華的話也無新意，約伯、以利戶等人都說過。但耶和華說完了，卻辦到了他人辦不到的事：約伯「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42:6）。為什麼？

我接受存在主義的解釋：客觀的知識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得有主觀的「親眼」才行：「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因此我厭惡自己」（42:5-6）。也就是說，約伯記似乎不認為人生的禍福可以找到合理的客觀答案，在全能慈愛公義神的統管下，現今世界常有叫人匪夷所思的費解、無解現象，除非用信心的眼睛看，歷史是毫無意義的。其實整本聖經都有這層涵意。

舉兩個例子：

天機難測

1. 「雅各是我所愛，以掃是我所惡的」（羅 9:13）。理由不是像許多福音派講的：雅各好，以掃壞。而是「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

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 9:11）。理性和道德無法解釋神的揀選。

2. 「耶和華使他的百姓生養眾多，使他們比敵人強盛，使敵人的心轉去恨他的百姓，並用詭計待他的僕人。」（詩 105: 24-25 ）。前兩個「使」叫人爽快，第三個則叫人跌倒：法老和埃及人們何其無辜？被他們等待殺害的以色列人及男嬰又何其倒楣？如何解釋他們生前和死後所受的苦？

面對是非不分，真假不明的世界，非基督徒連申訴的對象都沒有，因為他們不信這位全能全善的神。他們不是無奈的認「命」，就是走「後現代」的為所欲為之路。對基督徒而言、我們是有福的，任何委屈不平，都申訴有門。雖然不少福音派用理性主義和道德主義在「護主」，在攔阻人誠實的說真心話，耶和華卻仍像聽約伯「犯上」一樣的「側耳而聽、睜眼而看」（但 9:18），為那些「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哈 2:3）的人行事（賽 64:4）。

癡癡的等

等的時候，多半不好受。環境遭遇會不斷的說：「你的神在那裏呢？」（詩 42:3），自己會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詩 22:1）

然而這時候，基督徒除了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 9:24）是別無良法的。除了信心，我們無法走過生命中種種不可理解的遭遇。

但就算有信心，基督徒仍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很多事是那樣的荒謬悖理、不仁不義。「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 121:4）嗎？為什麼會「主啊，求祢睡醒，為何儘睡呢」？（詩 44:23）不是「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詩 32:10）嗎？還有許許多多這樣的經文，如：「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所以，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項上；強暴像衣裳遮住他們的身體。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裡所想的。他們譏笑人，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他們說話自高。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毀謗全地。所以神的民歸到這裡，喝盡了滿杯的苦水。他們說：神怎能曉得？至高者豈有知識呢？看哪，這就是惡人；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祢把祢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詩 73:3-12；17:14）。

簡單肯定的謬誤

我認為福音派在這方面給的答案太簡單了。賢如路益師早期也未跳出「有罪受罪、有信蒙福」的窠臼。其實有些人固然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滅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全軍」，也有信心偉人「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受窮乏患難、苦害」（來 11:33-38）。彼得被聖靈充滿，講一篇道，三千人悔改；司提反被聖靈充滿，講一篇道，被石頭打死。神的意念常是無法預測的、隱藏的（賽 45:15），祂的腳蹤無人知道（詩 77:19）；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羅 11:33）。這方面的批評，我在「路益師與苦難」中已說過，此地不重複。

由於喪妻之痛，路益師重新思考基督徒對苦難及上帝的看法。思考的過程與結論就是這本《卿卿如晤》，和電影（以及其電視劇前身）*Shadowlands*（中譯《影子大地》）。有人反對，說應根據詩篇 23 篇譯為「死陰幽谷」，其實「影子」並不誤。路益師有濃厚柏拉圖主義色彩，認為地上一切不過是天上本物的影子（來 9:23-24）。在《最後之戰》中，路益師用 *Shadowlands* 來形容這個片面、不完全、要過去的世界，不少取材於此。其重點，可由下面的話概括：「我對神的認識並不真實。人對神的認識要不斷的被破碎，被神破碎。神專破碎成見偶像。破碎的偶像不正是神作事的徵兆嗎」？

隱藏的神

喪妻之痛使路益師覺悟到自己對神的認識多麼浮淺：「人能想出神也答不出的問題嗎？一里路等於幾小時？黃色是圓的還是方的？當然，也許我們的問題—包括許多偉大的神學及形上學問題—多半是笨問題。」這話不是維根斯坦說的：「說不來的事，就免開尊口。」（What we cannot speak about we must pass over in silence.），而是福音派大師的覺悟。（註：維根斯坦此語乃在在攻擊形上學，不過他後期思想有改變。〔參 *Tractatus Logica-Philosophicus* 6.53-4；7〕）

關於神的事，常常不只沒答案，有時連問都無從問起。這是聖經及神學上重要的一環。神有隱秘、不可知的層面（*Deus absconditus* 申 29:29）。即使有默示的聖經，啟示出的耶穌，使人「看見了耶穌，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人—包括最愛主最有信心的人—還是可能因種種原因而認不出、看不到、想不通神和祂的作為。（註：路 24:16；約 20:14，21:1、4，注意「顯現」和「不知」的對比。約 12:36、38，注意「顯露」和「隱藏」的對比。西 2:2-3，注意「真知」和「藏」的對比。）

奧古斯丁、阿奎那、加爾文都意識到這點。神秘派如 Dionysius 及許多否定神學（*Apophatic Theology*）更強調神的不可知。路德、巴斯卡、齊克果、和巴

特則用「隱藏的神」來攻擊自信、樂觀、理性的神學。（這以福音派及與福音派的難兄難弟靈恩派、基要派為代表。有人把這三派對立，我則認為他們本質相同，不過是小節出入而已—都不太肯或不太能使用大腦）。

《卿卿如晤》原著的出版值得提一下。路益師先在 Punch 雜誌上用 N. W. (Nat Whilk 古英文，意為：「我不知是誰」) 發表一詩，後以 N. W. Clark (Clark 原有文士之意) 之名將此書交出版商。審稿的是 T. S. Eliot。二人關係素來不睦。路不喜 Eliot 的詩，Eliot 反對路對《失樂園》的解釋。Eliot 初讀對《卿卿如晤》反感（他不知是路寫的），再讀就被吸引，並猜出是路的作品。

牛頓有類似故事。他解決萊布尼茲提的數學難題，用匿名方式把答案寄到皇家協會。數學家 Bernolli 立刻猜出那是牛頓的手筆：「從爪子認出了獅子」(tanquam ex ungue leonem)。

《卿卿如晤》此書銷路本來極差，路死後以真名發表，立刻洛陽紙貴，成為暢銷書。南非黑權領袖，大主教 Huddleston 說：「這是傷心者最佳的幫助。它誠實的對死亡，又有神學的深度」。作家王文興先生皈依天主，此書對其影響甚大。另外，宋美齡女士也由此得不少安慰。蔣中正總統過世時，當時華神院長戴紹曾應邀作家庭追思禮拜講員。回來與我談：「夫人說她很苦，信心軟弱，難以度日。你看，給她這本書如何？」我說：「想不出更好的」。後來戴院長說：「那本書幫助夫人度過最困難的階段」。在希望不是只幫助幾個人的前提下，面對複雜的人生，福音派需要把視野放寬、思想加深，好給教會、信徒及社會實際點的建議。

福音派有轉變嗎？

最近看杜博生 (James Dobson) 的新書：《被神出賣》(Betrayed by God)，略感欣慰。Dobson 是福音派的重陣，向來有福音派那種「黑白分明、就是這樣」的氣質。不知是接觸解決不了的家庭問題多了（他大概是全美最出名的婚姻家庭專家），還是不久前差點因心臟病死亡，這本書居然責備福音派忽略了人生的晦冥層次，常灌輸「有信心就凡事順利，百病不生」的成功神學，以至於許多信徒在虔誠求告後，因事違人願，覺得被神欺騙而丟棄信仰。Dobson 正告讀者，神常常作一些似乎不合情、不合理、不邏輯、不公平、不正確的事。因此我們不能說：「祢一定會、一定要這樣」·而必須承認祢萬事（包括我們不同意的事）都能作」（伯 42:2）。

而這正是「誠實的懷疑者」，哲學家 J. S. Mill 所拒絕的，他說：「如果神的良善與一般所說的良善完全不一樣，甚至與我們所知的慈愛是相反的，那不等於說神是邪惡的嗎？如果世界是由一位神統治，而祂沒有我所知的良善和慈愛，那我

不要信祂。不論祂能力多大，祂絕不能強迫我敬拜祂。如果那個良善和我所知的不同，我不頌讚祂的良善；如果我不信靠敬拜頌讚祂會被打入地獄，那我情願去地獄。」（An Examination of Sir Wilian Hamilton's Philosophy, 1919）

當然，J. S. Mill 錯了。聖經並未說神惡，聖經只是說神的良善美好非人能完全瞭解。但當福音派認為神的良善可在今世中完全經驗時，那也不對。Dobson 的新書應受歡迎。

同性戀

最近還有一本福音派應多看、多思想的書：Stranger at the Gate。作者 Mel White (James Melville White)。他是許多福音派領袖（如 Jerry Falwell、葛理翰、Pat Robertson, Criswell）的撰文者（Ghostwriter）。又與薛華（James Kennedy）合作製片。

W 從小就對同性有特殊喜好，他認為這是罪，想用結婚來解決這問題。1962 年結婚後，有個外表看來美滿的家庭。他愛太太及兩個孩子，卻繼續不斷的被對同性的渴望所折磨。他找過基督徒心理醫生，求助過趕鬼、按手、釋放禱告，卻沒有一個管用。最後他有了婚外（同）性行為。「我等這一夜已等了幾十年」，他抱住同伴，一面「感謝神給的機會」，一面「求祂赦免」。之後他決定：「我不要再忽略並壓制這種天生的、神給的本性需要」。

W 的雙重生活包括與葛理翰共進早餐，討論書寫內容，再坐飛機與男友會面，「好像廉價連續劇的情節」。而雙重生活不能維持太久，重壓之下，他在 1986 年離婚，1991 年宣告自己是同性戀。此書是他的自傳。

自然不等於神

關於同性戀，我有幾點會挨罵的看法。首先，福音派和同性戀者犯了一個共同錯誤，他們都以為「自然」或「天生」是好的、可允許的，「後天」或「學習」來的就不好。（如天主教同意自然節育，但反對人工避孕）。所以福音派想盡辦法要「證明」同性戀是後天，不是先天造成的。這是把自然當超自然。其實自然已墮落，不足為法。福音派應放棄粗糙的自然神學。

其次，一件事如果是錯的，不論先天後天造成的，它還是錯的。我認為同性戀是錯、是罪，有人天生如此，有人因童年被虐待（及其他原因）而如此。我同情，但不同意他們。

但是，我不覺得同性戀應被另眼看待。聖經最斥責的罪人不是妓女、稅吏，而是自義的法利賽人。不能赦免的罪不是殺人強姦，而是不肯悔改的驕傲之罪。

因此一個常常痛悔己心，求神拯救赦免的同性戀者，和一個常常為自己不斷動怒（或動淫念）而痛悔己心，求神拯救赦免的人，是應當同樣被教會接納的。

不過我引 White 的書，主要不是談同性戀，而是重複路益師和 Dobson 的提醒，因著我們不知道的理由，良善全能的神有時並不除去我們的痛苦。我認識一位像 White 的青年，「從小喜歡同性」，他看過醫生、吃藥、求人按手、趕鬼、認罪悔改都沒改變，常常絕望得想自殺，他問：「老師，我是不是預定受咒詛的？」更叫我痛心的是，他不能對父母、牧師、輔導及周圍許多的「屬靈人」講。「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伯 6:14）。難道罪人除了耶穌外，再沒有朋友了？有的都是約伯的朋友？

結語

「凡等候祢的，必不羞愧」（詩 25:2）。基督徒「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 1:18）的時候，要求神給信心，好叫「這至暫至輕的苦楚，成就極重無雙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但他們等候的時候，也當互相安慰扶持：「你們要紀念被捆綁的，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紀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來 13:3）。很多時候，神不一定直接除去苦難，而是藉著一個孩子拿出五餅二魚，解決千人餓肚之苦；藉著四個朋友拆屋熱誠，醫好癱子之病（可 2:3-12）；藉著先知的吶喊，斥責製造苦難的人。今日教會製造的苦難恐怕還多過消除的苦難（特別是美國的右派基督徒）。我們應反省、認罪並悔改。

（本文摘自康來昌牧師的《當十字架變為十字軍》）